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5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北鋼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651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63萬6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